

全新東亞銀行Visa Signature卡或東亞銀行i-Titanium卡客戶1.95%外幣交易費用回贈之條款及細則(「外幣交易費用回贈」)

1. 全新東亞銀行Visa Signature卡或東亞銀行i-Titanium卡客戶只需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即可獲享外幣交易費用回贈(「合資格客戶」):
 - a. 於2019年3月25日至5月31日期間透過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指定的渠道申請東亞銀行Visa Signature卡或東亞銀行i-Titanium卡;
 - b. 其東亞銀行Visa Signature卡或東亞銀行i-Titanium卡必須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成功獲批;
 - c. 其東亞銀行Visa Signature卡或東亞銀行i-Titanium卡必須於發卡後首2個月內經BEA App確認;
 - d. 於遞交東亞銀行Visa Signature卡或東亞銀行i-Titanium卡申請之前6個月內並無持有任何東亞銀行信用卡主卡(不包括東亞銀行公司卡及所有聯營卡和附屬卡)。
2. 合資格客戶於批卡後的首12個月內(「合資格簽賬日期」)的首10萬元外幣簽賬將獲享外幣交易費用之全數回贈。
3. 外幣交易費用回贈的合資格簽賬(「合資格簽賬」)包括於香港境外以外幣結算的零售簽賬。合資格簽賬不包括任何附屬卡的簽賬,「即時外幣兌換」方式結算之港元交易,網上簽賬、現金透支、籌碼兌換及電話/郵寄購物。
4. 所有合資格簽賬須於合資格簽賬日期內完成,並以交易日為準。同時,合資格簽賬必須於交易日起計14日內誌賬。
5. 合資格客戶可獲享的外幣交易費用回贈最高為1.95%。倘若合資格客戶同時參加並符合其他類似的推廣,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海外簽賬外幣交易費用無上限0.95%現金回贈,所獲得的總回贈將相應調整。
6. 外幣交易費用將於2019年5月1日起下調至1.5%,因此外幣交易費用回贈上限將於同日起相應調整至1.5%。
7. 合資格交易將完全由本行酌情決定及根據Visa國際組織或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之國家及商戶編號釐定。
8. 未誌賬/取消/退款/爭議中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均為不合資格交易。
9. 對於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本行保留於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於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10. 所有交易及現金回贈將由電腦系統計算。本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1. 外幣交易費用的回贈將於交易誌賬後的下一個月內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東亞銀行信用卡帳戶內。
12. 所有獲享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及將調低至港元整數。所獲享之現金回贈不可轉讓。
13. 合資格客戶之有關信用卡賬戶於合資格簽賬日期內及現金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
14. 如透過指定的網上渠道申請,客戶必須確保所使用的裝置接受cookie,於整個申請過程不可刷新頁面、使用「上一頁」的功能返回前頁或瀏覽任何其他網頁頁面。一切記錄以本行為準,並本行不會為任何技術問題負責。
15. 若外幣交易費用於推廣期或合資格簽賬日期內有任何更改,本行保留更改有關推廣優惠之權利。
16.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7.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借定唔借? 還得到先好借!